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509/02-03號文件

檔號：CB2/H/5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八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2年11月29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李華明議員, JP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丁午壽議員, JP

田北俊議員, GBS, JP

何秀蘭議員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JP

李柱銘議員, SC, JP

李家祥議員, JP

李國寶議員, GBS, JP

呂明華議員, JP

吳亮星議員, JP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許長青議員, JP

陳婉嫻議員, JP

陳智思議員, JP

陳鑑林議員, JP

梁耀忠議員

單仲偕議員

黃宏發議員, JP

曾鈺成議員, GBS, JP

楊森議員

楊耀忠議員, BBS

劉千石議員, JP

劉江華議員

劉皇發議員, GBS, JP

劉健儀議員, JP

劉漢銓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鄭家富議員
司徒華議員
羅致光議員, JP
鄧兆棠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JP
胡經昌議員, BBS, JP
張宇人議員, JP
麥國風議員
陳偉業議員
勞永樂議員
黃成智議員
馮檢基議員
葉國謙議員, JP
劉炳章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馬逢國議員, JP

缺席議員：

朱幼麟議員, JP
李卓人議員
陳國強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黃宜弘議員
黃容根議員
楊孝華議員, JP
霍震霆議員, SBS,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梁富華議員, MH, JP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林鄭寶玲女士

列席職員：

署理秘書長	羅錦生先生, JP
法律顧問	馬耀添先生, JP
助理秘書長1	吳文華女士
助理秘書長3	陳欽茂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李裕生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首席主任(申訴)	甘伍麗文女士
公共資訊總主任	劉幗瑜小姐
總主任(2)5	李蔡若蓮女士
總主任(3)1	梁歐陽碧提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5	鄭潔儀小姐
高級主任(2)1	馬淑霞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2002年11月22日舉行的第七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457/02-03號文件)

上述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續議事項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匯報與署理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2.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表示，他告知署理政務司司長，立法會已成立法案委員會，負責研究《2002年教育重組(雜項修訂)條例草案》，而在輪候名單上的法案委員會共有4個。

III. 立法會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2002年11月22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LS23/02-03號文件)

3. 法律顧問表示，在2002年11月22日刊登憲報的附屬法例共有4項，而該等附屬法例已於2002年11月27日提交立法會省覽。

4. 法律顧問表示，《〈2002年入境(修訂)條例〉(2002年第31號)2002年(生效日期)公告》指定2003年1月17日為修訂條例開始實施的日期。他進一步表示，《2002年入境(修訂)條例》於2002年11月6日獲得通過，規定就符合《入境條例》中有關取得永久性居民身份所訂的7年規定而言，持有加上特別簽注的因公往來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通行證的內地公職人員以持證人身份在香港逗留期間，不得被視為通常居於香港。

5. 關於《〈2002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第2號)條例〉(2002年第29號)2002年(生效日期)公告》，法律顧問解釋，《2002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第2號)條例》於2002年7月10日獲得通過，該條例訂定多項措施，旨在精簡強制性公積金制度的運作，以及提高對計劃僱員的保障。法律顧問進一步解釋，修訂規例已由一個小組委員會進行研究。部分與保障計劃僱員有關的條文已於2002年7月19日起實施。法律顧問補充，該公告指定2003年2月1日為修訂條例餘下條文開始實施的日期。

6. 關於《〈2001年按摩院(修訂)條例〉(2001年第28號)2002年(生效日期)公告》，法律顧問表示，該公告指定2002年12月27日為修訂條例(第4條除外)開始實施的日期。他解釋，根據修訂條例第4條，如持牌人不曾違反牌照內的任何條件，發牌當局可將該牌照續期24個月，而非12個月。據政府當局所述，政府當局現正擬備有關附屬法例的各項修訂，以便實施第4條，而該條文將於有關修訂備妥時實施。

7. 法律顧問表示，《〈2002年公眾娛樂場所條例(修訂附表1)規例〉(2002年第120號法律公告)2002年(生效日期)公告》指定2003年1月15日為有關規例開始實施的日期。他又表示，一個小組委員會已研究過有關規例，並且予以支持。有關規例對在未有就跳舞活動領有牌照的處所進行的狂野派對施加發牌規定。

8. 議員對該4項附屬法例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對該4項附屬法例作出修訂的限期為2002年12月18日；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2003年1月15日。

IV. 將於2002年12月11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a) 質詢

(立法會CB(3)172/02-03號文件)

1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2002年12月11日的立法會會議編排了20項質詢(6項口頭質詢及14項書面質詢)。

(b) 法案 —— 首讀及動議二讀

《 2002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 》

1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上述條例草案將於2002年12月11日提交立法會，並於2002年12月13日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

(c) 政府議案

1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有關的預告。

(d) 議員議案

(i) 就“放寬七成樓按上限”動議的議案

1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上述議案由田北俊議員動議，而議案措辭已於會議席上提交議員參閱。

(ii) 就“立法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02年11月27日隨立法會CB(3)178/02-03號文件發出。)

劉慧卿議員提議內務委員會向立法會主席建議，每位發言的議員應獲准發言不超過15分鐘。

1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上述議案由涂謹申議員動議，而議案措辭已送交議員。

15. 劉慧卿議員表示，鑒於此議題十分重要，每位在辯論中發言的議員應獲准發言不超過15分鐘，讓議員可充分表達意見。劉議員進一步表示，她明白她的要求比較少有。不過，內務委員會曾就保安局局長於2000年12月20日立法會會議上動議的“《公安條例》”議案辯論，以及政制事務局局長於2002年5月29日立法會會議上動議的“主要官員問責制”議案辯論決定，每位發言的議員可發言不超過15分鐘。劉議員又指出，內務委員會亦曾同意，15分鐘的發言時限適用於立法會在1999年2月3日會議上就“專責委員會報告”進行的議案辯論。劉議員希望內務委員會同意她的提議。

16. 葉國謙議員表示，屬於民主建港聯盟的議員認為，讓每位在涂謹申議員所動議的議案辯論中發言的議員發言不超過15分鐘，並不適當，因為議員和公眾有很多其他場合就此議題表達他們的意見。葉議員指出，政府當局會在公眾諮詢期屆滿後，提交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條例草案，議員仍會有很多機會就此議題表達意見。葉議員進一步表示，如每位就涂謹申議員的議案發言的議員均獲准發言不超過15分鐘，有關辯論便會不必要地變得冗長。他補充，如內務委員會同意議員可在是次辯論中發言不超過15分鐘，議員亦可能要考慮15分鐘的發言時限應否亦適用於日後的情況。

17. 張文光議員表示，屬於民主黨的議員支持劉慧卿議員的提議，因為讓議員有更多時間就此項重要的議題表達意見，是適當的安排。張議員認為，如某項不具立法效力的議案所涉及的議題廣受公眾關注，15分鐘的發言時限應適用於該項議案。

18. 張文光議員進一步表示，為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政府當局建議本地立法應涵蓋7種罪行，包括禁止若干針對中央人民政府的行為。屬於政黨或政治組合的議員可各就諮詢文件所建議的不同罪行發言，但如規定了發言時間以7分鐘為限，則不屬於任何政黨或政治組合的議員便未必有足夠時間，充分表達他們的意見。張議員估計，即使在辯論中發言的議員均獲准發言不超過15分鐘，未必所有議員均會發言及用盡15分鐘。

19. 黃宏發議員表示，按照《議事規則》第36條，除非內務委員會另有建議，否則議員發言不得超過15分鐘。黃議員進一步表示，根據《議事規則》第37條，內務委員會可向立法會主席建議，議員發言不應超過若干分鐘，而此等發言時限載於《內務守則》第17(b)條。黃議員補充，是否接納內務委員會的建議，將由立法會主席考慮。黃議員認為，內務委員會應向立法會主席反映議員對發言時間的意見，供其考慮。他補充，即使發言時限定為15分鐘，亦未必足以讓議員就與《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有關的所有事宜充分表達意見。

20. 田北俊議員表示，屬於自由黨的議員並不反對把議員就涂謹申議員的議案發言的時限定為7分鐘。田議員補充，他明白到不屬於任何政黨或政治組合的議員或想可以發言超過7分鐘。

21. 劉慧卿議員解釋，她提出該項建議，並非基於她考慮到不屬任何政黨或政治組合的議員或想有較長時間發言。劉議員指出，根據現行規則，議員獲准在法案恢復二讀辯論及委員會審議階段期間發言不超過15分鐘。鑒於涂謹申議員的議案涉及十分重要而複雜的事宜，加上政府當局會在短期內提交有關的條例草案，她認為應容許議員有15分鐘的發言時限。劉議員進一步表示，假如在立法會會議上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動議議案辯論的是保安局局長，議員早已同意把發言時限定為15分鐘。

22. 吳靄儀議員表示支持劉慧卿議員的提議。她表示，涂謹申議員所提議案的議題非常重要，因為其涉及香港市民的人權及自由事宜。吳議員指出，當內務委員會考慮議員就保安局局長動議的“《公安條例》”議案發言的時限時，議員很快便同意採納15分鐘的發言時限。她認為，議員動議的議案的重要性不會低於官員動議的議案，15分鐘的發言時限應適用於今次的議案辯論。她補充，至於發言15分鐘還是少於15分鐘，將由個別議員自行決定。

23. 陳偉業議員表示，立法會透過就政府當局的政策及建議進行辯論及提出意見，向政府當局作出影響。議員不應對自己施加過多限制；否則，對立法會在履行其憲制職能方面將會有不利影響。陳議員進一步表示，應讓不屬於任何政黨或政治組合的議員有足夠時間，就涂謹申議員所提的議案發言。

24. 李柱銘議員表示，他一向認為不應對議員在立法會辯論中發言的時間施加限制，而在議案辯論中擬發言多久，應由發言的議員自行決定。李議員進一步表示，他支持劉慧卿議員的建議。

25. 余若薇議員表示，不少團體代表已在保安事務委員會與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聯席會議上，就政府當局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建議表達意見。不過，大部分團體代表只是以“口號式”的陳述來各自表達立場，而非提出詳細的論點。余議員希望，立法會就此議題進行議案辯論，可使議員能更深入討論當中涉及的事宜。

26. 余若薇議員認為，若發言時限定為7分鐘，議員將沒有足夠時間就此議題充分表達意見。余議員進一步表示，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建議，不僅備受香港市民關注，亦引起國際社會關注。余議員請議員考慮，如議員在是次會議上繼續就應否

讓議員有多數分鐘時間，在一項議題如此重要的辯論中表達意見一事爭論不休，會對立法會形象所造成的負面影響。

27. 劉慧卿議員表示，由於並非每位議員均能夠出席為討論政府當局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建議而舉行的事務委員會聯席會議，在立法會動議議案辯論將提供一個正式場合，讓議員就此事交換意見。她重申應讓議員有足夠時間就此項議案發言。

28. 田北俊議員建議休會5分鐘，讓議員彼此商議，然後才就劉慧卿議員的建議作出決定。內務委員會主席命令休會5分鐘。

(會議於下午3時恢復。)

29. 劉健儀議員表示，屬於自由黨的議員不會堅持議員在涂謹申議員動議的議案辯論中發言，每人只可發言不超過7分鐘。部分議員希望可發言達15分鐘，是可以理解的。

30. 內務委員會主席把“每位在涂謹申議員動議的議案辯論中發言的議員應獲准發言不超過15分鐘”的議題付諸表決。結果有27位議員贊成該建議，並無議員反對。

31. 劉健儀議員詢問，由於就涂謹申議員的議案進行的辯論可能為時甚久，若2002年12月11日立法會會議所須處理的事項未能於當天完成，有關的安排為何。

32. 劉慧卿議員表示，雖然就涂謹申議員的議案進行的辯論可能為時甚久，但立法會主席應讓辯論持續下去，而非暫停2002年12月11日的會議，並於2002年12月12日復會。

3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按照過往慣例，如立法會主席認為議程上的事項不可能於會議當天大約午夜時分完成，她會於晚上10時左右暫停會議，並命令於翌日復會，繼續處理餘下的事項。

34.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如擬對有關議案動議修正案，須在2002年12月4日(星期三)的限期前作出預告。

V.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報告

法案委員會／小組委員會情況報告
(立法會CB(2)465/02-03號文件)

3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現時共有15個法案委員會及7個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此外，另有4個法案委員會在輪候名單上。

VI. 其他事項

3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3時0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2年12月4日